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訖。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使用之詞彙與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各份章程文件地同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經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欲承購章程項下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撥委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提納、將款項匯轉或該名人士親自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疑慮，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在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

請諸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有關事件載於章程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據其條款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供股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供股價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Capital Estate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本認購申請須由董事按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之公平合理基準全權酌情決定而配發。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如上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Estate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至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以本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涉及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閣下將接獲登記處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按登記處存置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有關收該等文件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表格提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17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